

3.收入管理

东北大学关于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若干规定

东大财字〔2006〕10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的行为,坚决治理乱收费,维护学生和学校的正当权益,保障学校、学生正常的教学及学习生活,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字[2006]2号)文件的精神,做出如下规定:

一、高等教育收费的内容

高等教育收费在目前情况下,主要包括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

1.学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的各类普通、成人和高等函授教育本专科(高职)生、预科生、专升本学生;第二学位、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各类国家没有安排财政拨款的研究生(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示范性软件学院工程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自筹经费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生等);以本硕连读、本硕博连读形式学习的本科阶段的学生;自费来华留学生;参加高等学历教育文凭考试;自考助学班、应用型自考大专班学习的学生等收取的学费。

2.住宿费是指学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条件的,向学生收取的住宿费。

3.考试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入学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考试,网络教育学生入学考试,专升本考试,保送生测试,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来华留学生申请注册和考试等招生入学报名考试,向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费。

(二)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学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学校按照自愿的原则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提供各类培训服务,可以向其收取培训费。

(三)代收费是指为了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替提供服务的单位代

收代付相关费用。

二、高等教育收费管理若干具体事项的规定

(一)高等教育收费项目的审批权限

高等教育收费实行属地化管理,收费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实际成本、当地经济水平和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二)高等教育收费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学校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上述规定的教育收费内容,向学校收费立项领导小组申报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测算收费标准等相关资料。学校收费立项领导小组的常设机构是学校计划财经处。

学校收费立项领导小组,可以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做出是否提交或应提交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经学校同意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由计划财经处负责报省物价部门审批。

(三)教育收费许可证制度

教育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经省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登记在发给学校的收费许可证上,无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不得收费,学校可根据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教育收费公示制度

1.学校教育收费管理部门应定期将国家、学校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相关文件,在学校校园网或校园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及时更新,同时公示的内容还应包括各类教育收费的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许可证的影印件,以及收费使用的合法票据影印件,以便于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学生可以拒绝交纳不合理的收费。

2.教育收费现场公示。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各收费执行部门必须在收费现场向收费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收费依据的政府文件。

3.学校在各类招生的过程中,必须在招生简章中明确经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宿费的收费标准。

4.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不得收费。

(四)教育收费收入的管理

1.学校各类教育收费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学校各相关部门的收费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计划财经处,需要上缴中央财政的,由计划财经处及时上缴中央财政,纳入学校预算统一管理和使用。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2.学校各类教育收费必须使用计划财经处提供的,国家规定的合法收费票据,并加盖东北大学财务专用章,严格禁止学校各有关部门私自印制或使用其他代用收据的行为,学校将各类合法的收费票据的样本公布在校园网上,以利于学生和教职工的监督,学生或其他交费人员,可以拒绝接受不合法的收费票据。

3.学宿费收取、退费的有关规定

学费、宿费应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缴纳学费、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算应退给学生的剩余学费;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算应退给学生的剩余宿费。

(五)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管理原则

- 1.自愿的原则。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属于非义务性交费,交费者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应以自愿为原则,不得强制收取或变相强制收取。
- 2.非营利原则。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以服务为宗旨,严格禁止在为学生服务的过程中的营利行为。
- 3.即时发生即时收取,多退少补的原则。

三、高等教育收费监督和检查的规定

- 1.学校对教育收费实行不定期的抽查。由学校纪委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组成教育收费监督和检查小组,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 2.建立校内举报制度。对于学校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和无政府批准的收费行为,鼓励学生和教职工举报,受理举报部门为学校纪委。
- 3.建立“一把手负责制”。学校各部门“一把手”为本部门教育收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自觉规范其收费行为,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并接受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 4.违反教育收费管理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对于不按照本规定或政府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以及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学校,存在截留、挪用收费资金的行为,学校将严肃查处,并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此规定在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以前学校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部分,按照本办法执行。